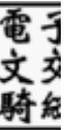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38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40383555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
情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A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學校依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三、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可上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 四、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



總務處 收文:114/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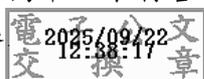
1140003888

有附件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
52。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